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487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3-6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会专字[2019]4875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10003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RSM

会专字[2019]4875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辽宁成大管理层的责任。

辽宁成大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辽宁成大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以辽宁成大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有关的项目实施审核程序外,未对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辽宁成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辽宁成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辽宁成大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辽宁成大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9 日